

##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104 年第 2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本所 9 樓會議室

主席：王主任秀玲

記錄：溫思惟

出席人員：莊秘書淑君、洪課長晟隆、陳課長可薰、徐課長

小萍、吳課長俊明、吳管理師瑜珠、朱人事助理

員健榮<sup>代</sup>、林會計員韋伶

###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 104 年第 1 次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二、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執行報告。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並請受列管課室儘速辦理。

（二）有關本所各項列管事件應積極掌握時效，依限辦理完成，

以避免因逾期，致依本所辦理列管案件逾期懲處原則規

定而遭懲處情事，如有具體或合理事由致不能依限辦結

者，應依上開懲處原則申請展延，其申請展延次數，最

多以 2 次為限。

三、各課室業務報告事項（略）。

## 貳、秘書提示事項：

- 一、請各課室主管持續宣導同仁電話禮貌之重要性，暫時離開座位，應確實落實轉接動作，臨座同仁亦應協助代接電話。
- 二、有關林淑玲地賠案請測量課持續關切後續處理情形，並依土地法第70條第2項規定儘速辦理。
- 三、有關104年3月中旬至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觀摩參訪一事，請參訪課室先行了解該所之便民服務特色，以提升觀摩成效。

## 參、主席（指）裁示事項：

### 一、轉達局務會議指示事項：

- （一）局長指示各所如有作業成果，可做成單頁資料回報，並自下次局務會議起，就該月工作重點項目製作一頁資料提會報告。
- （二）局長指示為避免發生誤涉洩漏底價情事，採購案件如係由非採購單位人員擔任開標主持人時，請採購單位於開標現場協助主持人。
- （三）局長指示有關建置數位印鑑比對系統一案，請地籍及測量科先邀各所研商後，再與本府民政局洽商統一規劃事宜；請權責課室儘速研擬相關意見，以利日後提報討論。

(四) 局長指示市府將對組成Line群組聯繫市政資訊訂定規範，未來市政府群組分為決策類、知識類及專案類等，各群組人員之加入與退出統一由專人管理、中央控管；請資訊課就本所各工作圈設置Line群組情形及管理方式研擬方案，提報本所提升政府服務品質推動小組會議(以下簡稱為民服務小組會議)討論。

(五)局長指示各單位陳核之府稿、局稿或局簽如經長官修改，請於核准後皆送科室主管覆閱蓋章，再辦理後續交繕事宜(若科室主管因故不在，得先交繕，但仍須交科室主管覆閱)，以利主管掌握狀況；本所公文請參照辦理。

(六)局長指示地價科辦理第1場地政講堂系列講座時，請預先擬訂工作計畫，規劃事前、事中、事後之流程、架構分工及提醒事項，並提供後續辦理講座之科室參考；本所未來辦理重要活動(如座談會、機關參訪或督導考核等)時，請主辦課室參照辦理。

(七)局長指示請本局各科室培養同仁聽打速記之能力，會議紀錄並請於1天內完成；請本所各課室參照辦理。

二、請登記課及測量課就104年3月份實施之便民服務，以多元管道加強對外宣導，並健全內部相關配套措施。

- 三、有關局長至所聽取簡報指示調查公有土地利用情形一事，請測量課儘速訂定作業計畫，以利執行。
- 四、請地籍資料課就新制三類謄本各項新政策積極加強內部同仁教育訓練及外部多元宣導。
- 五、有關本所網頁之定期檢視作業，請檢視人員除偵錯外，亦應檢視最新資訊放置情形；請各課室主管就各自業務部分加強督導，以提升本所網頁品質。
- 六、請資訊課就地籍資料庫之挑檔事宜，依配合作業情形，研擬得降低決行層次之項目，以簡化行政流程及加強處理時效。
- 七、請行政課就本所近期節水及節電績效不佳原因，應詳細探究，積極研擬對策；各項措施應考量同仁合宜使用情形。
- 八、請研考研擬本所文宣資料擺放之管理方案，提報為民服務小組會議中討論，以維為民服務品質。
- 九、請各課室就本府市政會議、市長室會議、地政局務會議、主管會議及各科室業務報告會議紀錄，應詳加檢視內容，涉及本所權責部分，請權責單位應積極執行及控管單位應落實控管，並請研考統一制定控管表格。
- 十、請各課室提報之簡報應盡量以圖表型式呈現，並注意整體美觀性及文字一致性，以提升整體報告品質。

十一、請研考研擬本所創意提案之獎勵機制精進方案，以提高本所同仁研提創新績效。

十二、重申請各課室應落實內部資源共享概念，及加強機關間及機關內單位或同仁間橫向聯繫作業，以提升行政績效。

十三、行政處理遭遇之問題及缺失應落實事後積極檢討，並重大事件應提書面檢討報告，以求精進。

十四、人事機構報告有關加班單簽准一事，請各課室主管轉達及提醒同仁應於下班前遞送加班單，以利控管加班情形。

十五、人事機構報告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已辦理預借，請同仁儘速備齊證明文件並填列申請表送該機構辦理核銷一事，請各課室配合辦理。

十六、主計機構報告為籌編 105 年度歲入、歲出概算，請各課室依法令規定，並參酌各項因素、推動計畫及近年來執行情形，核實編列，期使預算之執行及業務之推動發揮最大效益一事，請各課室配合辦理。

肆、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